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

方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4、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五、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

者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八、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朱甲华、王世荣、张剑平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3 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600 股，回购价格约为人民币 13.86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少数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